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明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卿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具狀人為黃俊卿是否正確？(本件聲請人為明相企業有限公司)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正聲請人公司印文(即大小章)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支票之票據號碼(台端聲請狀載「一般支票」)、付款行庫(應載明何分行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